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邳州市人民检察院办公楼维修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82-YHGL-C2026-0001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邳州市人民检察院）的（邳州市人民检察院办公楼维修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邳州市人民检察院办公楼维修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淮胜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3人，营业收入为3703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42.71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北京淮胜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13日



注：本项目采购的属于建筑业。